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111.11.24 第 14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2.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第 1、3~8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中心為提昇學術水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中心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前六款所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三、本中心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審核標準積分達五十分以上者，得經所屬單位推薦為特聘教授人選。

### (一) 學術成就審核標準：

1.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折算三十分。
2. 近五年內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每年折算二分。
3. 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本校傑出期刊論文，每篇折算五分；發表於本校優良期刊論文，每篇折算三分。
4. 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五條所規範之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折算二十分。
5. 近五年內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十分。
6. 近五年內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八分。
7. 近五年內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五分。
8. 近五年內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專章者，每篇折算五分。
9. 近五年內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專章者，每篇折算三分。
10. 其他學術績優或獎項之認定及計分，由本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時議定之。

### (二) 教學及服務成就審核標準：

1.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折算三十分。
2. 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折算五分。
3. 獲本校服務傑出獎，每次折算二十分。

4. 獲本校服務優良獎，每次折算十分。
5. 擔任國家代表隊領隊、教練或選手參加國際競賽，成績達國光體育獎章一等者，每次折算二十分；成績達國光體育獎章二等者，每次折算十五分；成績達國光體育獎章三等者，每次折算十分。
6.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期間帶領選手參加全國大專盃或大專運動會，成績獲冠軍或第一名者，每次折算一分至三分，由本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時議定之。
7. 獲頒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每次折算二十分。
8. 獲頒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折算二十分。
9. 獲教育部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每次折算二十分。
10. 近五年內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每一年折算一分。
11. 其他教學或服務績優或獎項之認定及計分，由本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時議定之。

學術成就審核標準中，近五年內之表現係自本校核定特聘教授之起聘生效日往前推算。

分數累計供本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參考，得不以分數累計為唯一依據。惟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本校教學傑出獎者、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本校教師服務傑出獎者，得優先考慮。

除有強烈理由，本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應避免推薦研究有明顯中斷或不足之申請人。

- 四、本中心特聘教授推薦作業，由本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置委員五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特聘教授中加倍提名後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中心特聘教授之推薦作業：

(一)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列前五款資格之一者，所屬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中心推薦，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向校方提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者，所屬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中心推薦，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向校方提出，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 符合本規定第三點者，所屬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並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本中心於獲分配名額額度內向校方提出推薦，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六、 本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特聘教授之推薦作業時，得併同審議年度需再審議之特聘教授所提報告內容，提供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本中心聘任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規定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七、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規定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09.11 第 7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9.19 第 24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3.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21 第 26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15 第 2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06 第 27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07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18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5 點第 2 項

107.05.29 依本校第 299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5 點